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81號

聲請人 陳○盈

相對人 洪○雲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洪○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陳○盈（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洪○雲之輔助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洪○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自民國113年4月起，因中風失智，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石○慧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如認相對人未達可為監護宣告之程度，則併為輔助宣告之聲請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095條、第1096

01 條、第1098條第2項、第1100條、第1102條、第1103條第2  
02 項、第1104條、第1106條、第1106條之1、第1109條、第111  
03 1條至第1111條之2、第1112條之1及第1112條之2之規定；法  
04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5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6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7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8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  
10 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同法第1113條  
11 之1、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  
13 統表、戶籍謄本、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診斷證  
14 明書等件為佐。而相對人經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林偉豪  
15 醫師鑑定，結果略以：洪女目前有輕度退化的現象，知功能  
16 的減損已影響到日常生活的適應能力，需他人關心及協助處  
17 理複雜事務。依所鑑定內容及客觀測驗結果顯示，洪女在認  
18 知功能與執行功能上有明顯缺損，目前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19 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20 之能力顯有不足，但尚未達(1)〔本院註：即因精神障礙或  
21 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22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法院得為輔助之宣告等語，  
23 此有該院114年2月11日中總埔企字第1140600092號函附精神  
24 鑑定報告書在卷為憑。從而，相對人因上述症狀，已達為意  
25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26 不足，須相當之人適時適度從旁協助、提醒，雖未達監護宣  
27 告之程度，惟應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爰依聲請宣告相對人  
28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9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輔助宣告，參照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30 助人。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配偶均已歿，聲請人為相對人  
31 現存之唯一子女，具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且相對人目前相關

01 事務亦均由聲請人協助處理等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02 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並能適時保障相對人之  
03 權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五、另聲請人雖併聲請法院為相對人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5 人，惟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以及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  
06 未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第1103條  
07 第1項等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全然喪失行為能  
08 力，法律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的權限，受輔助宣告人之財  
09 產，並非全由輔助人管理，法律並未要求輔助人須與經法院  
10 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輔助宣告事  
11 件，自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必要，附予敘明。

1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  
13 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洪聖哲